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黄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黄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就本次监事补选事项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